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記錄：江組長

肆、出席人員：應到 186 人，實到 177 人(另授權代理 2 人)，詳附件統計表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同仁上線參加本次會議，很抱歉，就只能選擇這個時段，讓大家來參與這次很重要的校務討論，今天有兩個案由，分別會牽涉到學校未來經費運用及組織的變革，這是很重大的決定，所以需要我們所有同仁的參與，謝謝大家。

陸、討論事項：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本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進度案，依教育部 112.3.10 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2282 號函說明三『因旨案籌備期已屆滿，請貴校回復改隸籌備進度；如貴校擬暫緩或終止改隸，請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召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知屏科大及副知本部國教署』。
- (二)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4.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46607 號函『有關貴校函復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進度案，已悉』，『請貴校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商工改隸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完竣後，儘速將決議事項函復本署；如貴校擬暫緩或終止改隸，請賡續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召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知屏科大及副知本署』。
- (三) 依上述函文意旨，本次校務會議需決議是否「繼續」、「暫緩」、「終止」改隸案。

案由一：為確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工作小組」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本會議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下午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完畢。
- (二) 工作小組係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復(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8007 號)尚有待研議事項：
 1. 課程發展部分。
 2. 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部分。
 3. 大學應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部分。

4. 資源互惠部分。
5. 興建實習教學實習大樓部分。

以上共五項議題進行討論。

(三) 前述待研議事項 4. 資源互惠部分，因兩校有較大之意見落差，故保留各自主張內容並陳。

補充說明：

(一) 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修正前後之差異：

法規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 (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105 年 7 月 5 日版本	111 年 7 月 14 日版本
點次內容	五、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六、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二) 有關近期成功完成改隸之案例，其改隸計畫書中，有關財務規畫部分之撰寫內容，摘錄如下：

四、財務規劃

(一) 臺南高工之校務基金運作

臺南高工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後，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是獨立的校務基金個體，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校務基金仍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獨立管理運作。臺南高工之年度預算，經常門(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由教育部國教署下授基本額度，每年約三億伍仟柒百萬元，配合年度中之委辦及補助經費，每年約一億肆百柒拾貳萬元。成功大學會依規定合併契書第五條「... 每年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經費」，以 110 學年臺南高工預算 5% 計，約為 2,50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五百萬元做為臺南高工學生的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費(經常門)，其餘經費由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

目前，臺南高工決算如下表：

(二) 臺南高工校務經費運作效益分析

1.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五點，改隸合併後，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另成功大學每年編列預算五百萬元做為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費(經常門)，並協助爭取外部經費、挹注收入以彌校務發展之所需。成功大學業已通過雙方改隸合併契約書(頁 248)。其中第五條，成功大學得編列預算撥入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其額度為年度總預算經常門(5%)。
2. 成功大學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每年撥給改隸後之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以利改隸合併案推展及確保改隸後附屬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每年由成功大學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挹注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 5%，以 110 學年臺南高工預算(經常門)5%計，約為 2,500 萬元，以確保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其中新臺幣 500 萬元提供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常門)之經費。剩餘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提供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培育「新世代智慧創新人才」及提昇「教學設施、學習環境」之經費。由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
3. 改隸合併後，每年由成功大學撥予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經費中，約新臺幣 2,000 萬元，附屬學校可規劃運用此經費於籌建產學創新新建工程。成功大學亦將協助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對畢業校友或產業界募款籌建。

(三) 基於最新之法規規定，以及參考近期成功完成改隸學校之計畫書，故具體建議屏科大能比照辦理：

1. 每年提供本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約 1,500 萬)，以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
2. 能同意由本校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其運用項目得支用於：
 - (1) 學生獎助學金。
 - (2) 校務發展(經常門)經費。
 - (3) 推動改隸合併計畫之各項內容所需經費。
 - (4) 提升本校教學設施及學習環境所需經費。

(四) 能將上列之明確金額與實際運用項目及方式，載列於改隸合併計畫。

討論過程：略。

決議：本案經當場投票因同仁對投票時間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於 5 月 22 日

重新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 不同意屏科大之規劃方案，終止改隸案： 133 人(佔 71.5%)。
- 接受屏科大規劃方案，繼續改隸案： 40 人(佔 21.5%)。

依應到總人數 186 人計算，投票結果雖已達本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惟仍未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之規定，是以本案針對改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案由四資源互惠部分，本校不同意屏科大所提方案，案由一、二、三及案由五部分則同意辦理，後續針對案由四再另行召開兩校工作小組會議作討論。

案由二：為本校 113 年「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擬支用校務基金 1,050 萬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03342 號核定工程總經費為 2 億 2,018 萬元(學校自籌 660 萬 6,000 元)。
- (二) 因應多次會議審核，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調整總經費上修至 2 億 2,457 萬 4,000 元(學校自籌 1,050 萬元)。
- (三) 請參詳附件二簡報說明資料。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 100 票(教職員 80 票、學生 16 票、會長 1 票、授權代理 3 票)，不同意 21 票(教職員 19 票、學生 2 票)，同意票數已過半，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校長金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建宏

參加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楊麗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鳳山商工報告：

- 一、本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併計畫書」及「試辦成果報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實地訪視複審表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陳報在案(鳳商工人字第 1110900053 號)。
- 二、前函奉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復(教授國字第 1110048007 號，以下簡稱教育部回函)尚有待研議事項，依該函經檢視有：
 - (一)課程發展部分。
 - (二)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部分。
 - (三)大學應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部分。
 - (四)資源互惠部分。
 - (五)興建實習教學實習大樓部分。
- 三、本校為申請改隸案後續推動事宜，經校內行政團隊針對教育部回函所列待研議事項，並參考近期成功完成改隸案例之內容，持續推進本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程發展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回函待釐清部分：

1. 兩校籌備期間開設特色課程(如工業用機器手臂概論)，並結合貴校教師研習之工業機器人暑期營，惟較偏向短期課程實施層面，建議貴校與屏科大應共同合作，發展更完善、長期實施之課程架構，並深化特色課程內涵(試辦成果報告第 32、239 頁)。
2. 審查委員建議課程發展應有脈絡及系統性思維，2 校原規劃每學年選定 2 科發展特色課程或配套措施，係屬機動式或固定式之規劃說明，宜再具體(修正對照表第 1 頁)。

(二)鳳山商工提出共識部分：

鳳山商工將就特色課程部分，持續與屏科大共同合作進行長期、脈絡化與系統性之規劃及實施，並固定以每年依序兩科之進度，共同發展與屏科大合作之特色課程規劃，並於完成規畫之次年，優先於鳳山商工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實施。

決議：請鳳山商工將現有兩校可以合作之課程，全學期 18 週或 20 週的教學進

度表擬出，並對應屏科大現有科系，以利規畫具有脈絡及系統性的課程。18 週課程中有些是屏科大師長到鳳山商工授課，有些是鳳山商工師生至屏科大，校內實作場域可加以運用。

案由二：有關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回函待釐清部分：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有進行教學實習、實驗及研究之特殊目的，大學應強化於附屬學校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重要性，請 2 校宜再具體說明教學研究計畫之實行方式(修正對照表第 4 頁)。

(二)鳳山商工提出共識部分：

鳳山商工期待可適切參與屏科大教師所提教學研究案，特別是有關師資培育領域之研究計畫，藉以提升附屬學校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重要性。

案由三：大學應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回函待釐清部分：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大學應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請 2 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對照表第 4 頁)。

(二)鳳山商工提出共識部分：

鳳山商工目前並無辦理實驗教育，但仍願積極配合屏科大執行實驗教育。

決議：案由二、三併案。(屏科大文字檔)

(一)改隸成功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優先安排固定名額師培生至鳳山商工教育實習，並繼續強化師培生優先至鳳山商工實習之配套措施。

(二)本校 109-111 年獲得國科會應用科學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如下表一，研究主題均以教學發展、創新教學研究相關，未來本校將鼓勵教師與鳳山商工教師研議相關主題，持續向國科會人文處更多不同學門研提計畫；而鳳山商工有 10 科及體育班，與本校均有對應系所，可望透過兩校教師之深度交流，促成更多領域之研究計畫。

(三)本校 109-111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如附，本校各學院均有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成長顯著，未來在鳳山商工加入後，必定能衍伸更多適切的教學研究議題，爭取教育部教學相關研究計畫。

(四)除了教育部常規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外，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亦經常性徵求如環保、綠色化學、創新創業、產業輔導、社會服務、國際交流等計畫，可由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籌組二校團隊，共同研提以爭取經費。

(五)本校將在 112 年起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中，規劃雙方教師共同研提之教

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劃，落實教學品質提升與解決教學現場問題，另亦可推動雙方跨校合作之研究計畫、跨校產學合作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促使雙方教學研究之共同進步。

案由四：有關資源互惠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回函待釐清部分：

屏科大每年挹注鳳山商工經費(經常門 5%，約 1,500 萬元)，審查委員建議應明確實際運用之項目及方式，惟貴校僅回復，屏科大已編列先期交流經費 235 萬元，未來合併通過後，釐清相關權利規定，研商後續應辦事項(修正對照表第 8 頁)。

(二)鳳山商工提出共識部分：

依據 111 年 07 月 14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及近期成功完成改隸案例計畫書之財務規畫部分的撰寫內容，鳳山商工具體建議能比照辦理。

決議：兩校無共識。

鳳山商工	屏科大
<p>建請依據 111 年 07 月 14 日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挹注本校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p>	<p>1.本校目前財務狀況不允許以 1,500 萬(經常門)挹注鳳山商工。 2.可行方案： (1)推廣教育場地租金 300 萬(經常門)。 (2)另 1,200 萬部分請鳳山商工參與高教深耕、建教合作共同研提計畫。</p> <p>(會後文字稿)</p> <p>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依此屏科大每年挹注鳳山商工經費(經常門 5%，約 1,500 萬元)，建議比照台南高工改隸案經費比例方式，其中 1/5 編列推廣教育合作經費 300 萬元，餘 4/5(約 1,200 萬元)由二校共同研提計畫或爭取外部計畫，以實質交流方式將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強化高職基礎，同時連結高職與科技大學，讓學習向上延伸。</p>

案由五：有關興建實習教學實習大樓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回函待釐清部分：

1. 貴校與屏科大於本部 110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本申請案複審會議，提出欲共同合作規劃、興建教學實習大樓，打造實習商店(旅館)、創新教學教室及產學研討教室，作為 2 校產學合作之基地，爰審查委員建議，請 2 校釐清土地所有權及適法性疑義，並具體說明實習大樓興建期程。
2. 經檢視 2 校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多功能教學實習大樓新建案研商會議之紀錄，僅述及屏科大預計 112 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並辦理相關作業之期程安排，惟未就高雄市政府來函所述有關土地撥用及起造單位等疑義，進行釐清。
3. 另查計畫書第 47 頁、試辦成果報告第 46 頁及審查意見 修正對照表第 10 頁皆表示，俟貴校改隸案通過後，2 校再釐清相關權利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期程及應辦事項。
4. 承前，迄今針對有關土地撥用及興建教學實習大樓部分，2 校顯未獲共識，仍請 2 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鳳山商工提出共識部分：

因以目前規劃方式，將於土地撥用及起造單位產生疑義，鳳山商工建議此教學實習大樓，能以近期成功完成改隸案例計畫書之財務規畫部分之方式執行；或修正計畫內容，取消該興建安。

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取消教學實習大樓興建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0 分